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NYNCJ01

采购项目：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3月*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2025-HYNYNCJ01

项目名称: 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661000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61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费率最高限价: 2.15%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设计施工、验收、工程结算全过程监理, 并免费延长到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3 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日 14:00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4.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

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258 号交通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267236

质疑联系人：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237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石晓林、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传真：/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 | | |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1.5%，最低 保费 1000 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2%，最低保 费 500 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p>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为 2 份（一正一副），须密封封装。4.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 |

| | | |
|---|----------|--|
| | | <p>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p> <p>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p> <p>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p>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日 14:00</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
| 6 |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p> <p>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 | | |
|----|---------------|---|
| | |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 8 | 样品及演示 | 无要求。 |
| 9 | 节能环保 | <p>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2 | 其他 | <p>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2）；

（2）磋商声明书（附件 3）；

（3）授权委托书（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5）；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6）；

（6）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7）；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8）；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9）；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 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6) 证书一览表（附件 12）；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3）；

(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14）；

(9)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15）；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6）；

(11)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5)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

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地点。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

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磋商程序

1、磋商采购会议由磋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流程。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2、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参加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7、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 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

理费，该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5% × 100。

(四)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企业资质 | 6 | 1.1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 1.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和市政公用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 1.3 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1.4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5 分。 注: 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2. 企业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分, 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3. 投标人业绩 | 1.5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房屋建筑、道路或公路 (至少包含一项桥梁)、水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相应专业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 1.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无中标通知书的非公开招标项目须提供全国行业监管平台公示打印页)。 注: 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4. 监理大纲 | 5 | 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性、层次、措施、风险分析情况等) 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分, 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分, 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分, 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合同管理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 5. 投入的设备设施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设施、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的型号、性能、数量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p> <p>（监理部至少配置二辆自有汽车，提供自有汽车行驶证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6. 监理机构配置 | 17.5 | 6.1 总监资格：总监具有住建部或水利部或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市政、矿山、水利、道路与桥梁）专业注册证书，每个专业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3 分。 |
| | | 6.2 监理班子配置（不含总监）：建筑、市政、道路与桥梁、水利工程、矿山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土建及水利）配备齐全，得 10.5 分；缺 1 个专业扣 1.5 分，最多扣 10.5 分。 |
| | | 6.3 监理员配置：土建、市政、水利、地质安全专业监理员配备齐全得 4 分，缺 1 个专业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
| | | 注：监理机构人员专业以证书登记专业为准，且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为投标人，地质专业以同时具有监理注册证书与地质专业职称证书为准，证书无单位的，以国家或省级行业监管平台登记单位为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 7. 合理化建议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该监理项目的其他服务（工作协调，项目验收、结算等）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费率最高 限价 |
|----|-----------------------------|----|----|----------------------|------------|
| 1 |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661000 | 2.15%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黄岩区本区内。

3、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投资额：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黄岩区本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项目组成。

4、现场条件

资金已落实，各方面满足开工条件。

5、施工质量目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达到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不得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施工场地内重大交通及火灾等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建筑施工要求。

6、监理服务期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设计施工、验收、工程结算全过程监理，并免费延长到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7、项目预算

预算价：人民币 661000 元。工程总投资约 2500 万元（本次招标报价以费率报价的形式进行投标，中标人最终监理服务费=所有工程结算审计的金额*中标费

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业主及项目公司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重点是施工图技术经济不合理部分错、漏、碰、缺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编写会审纪要。

2、参与项目公司与施工方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方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业主及项目公司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项目公司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项目公司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直至业主委托专业建筑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止。

10、协助业主及项目公司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业主及项目公司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派专人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并督促施工承包方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房屋交付使用及质量维修等工作。

15、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6、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采购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17、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18、人员配备需按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建议在附后的人员配备表中明确安排人员项目岗位）

19、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采购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20、监理人员基本配置要求（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至少承担过一项监理项目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须具备省级以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培训认定资格（指地质灾害治理专业）；

监理员：不少于6人，须具备省级以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员从业资格或相当的培训认定资格。

注：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验收标准：按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工程监理验收标准确认。

五、付款方式：服务费按项目结算，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完毕资料交委托人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的结算审计总金额*投标时的中标费率的10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甲、双方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黄岩区本区内。
3. 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投资额：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黄岩区本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由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项目组成。

4. 现场条件

资金已落实，各方面满足开工条件。

5. 施工质量目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达到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不得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施工场地内重大交通及火灾等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建筑施工要求。

6. 监理服务期

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设计施工、验收、工程结算全过程监理，并免费延长到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7. 项目预算

预算价：人民币 661000 元。工程总投资约 2500 万元（本次招标报价以费率报价的形式进行投标，中标人最终监理服务费=所有工程结算审计的金额*中标费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监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询标纪录（如有）；
- ⑥ 监理招标文件；
- 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签约酬金

本项目中标费率：按项目施工工程标的结算审计金额的____%。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同时人员数量和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的到岗率不得低于 24 天/月，总监理工程师离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低于 28 天/月，总监缺岗扣除 1000 元/天，专监和监理员缺岗扣除 500 元/天。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

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 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 4、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 5、监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它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
- 6、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所有项目。
- 2、**监理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1 施工方面

- (1) 全面管理施工合同；
- (2)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 (3)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4)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

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7) 工程造价控制：根据合同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对照清单及报价，核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严格测算、审核、设计、施工联系单工程量的变化和价格，每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造价变化情况，有效控制投资。负责工程决算送审前的工程量和价格审核，并书面提出初审意见。联系单审核、报送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工程例会周报；

(10) 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 信息管理：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一式五份，含电子版本一份）；

(12) 其它相关工作。

2.2 安全监理方面

2.2.1 安全监理的工作

(1)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各阶段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

全技术交底、实施；

(4) 审核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公共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

(7) 进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停工及整改措施审核等，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员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3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其主要内容为：

- ①施工质量情况；
- ②工程进展情况；
-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④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⑤工程支付和投资变化情况；
- ⑥监理工程情况；
- ⑦工程建设大事记；
- ⑧其他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③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④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⑤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

- ①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②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③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④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委托人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水源、电、道路、施工许可证等的申办手续，监理应予以配合协助；

2、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远外层关系，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以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监理部门应予以配合协助；

3、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工程批准文件按项目各一份；
- 2、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按项目各一份；
- 3、施工图纸按项目各一份；
- 4、工程承包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按项目各一份；

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由委托人提供

- 5、其它（随监理工作需要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工程代表为_____ 职务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间 监理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 。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

费提供___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如果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发生失职行为按照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的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支付方式

①本工程监理费用计算方式：服务费按项目结算，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完毕资料交委托人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的结算审计总金额*投标时的中标费率的100%。

②合同价款的支付以各子项工程为单位进行支付。

③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___日内退还监理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2）；
- 2、磋商声明书（附件 3）；
- 3、授权委托书（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5）；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6）；
- 6、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7）；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8）；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HYNYNCJ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 3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HYNYNCJ0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磋商响应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p>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反面）</p> |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p>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反面）</p> |
|---|

附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HYNYNCJ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HYNYNCJ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 4、 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 6、 证书一览表（附件 12）；
-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3）；
- 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14）；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15）；
-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6）；
- 11、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 | | | | | |

| | | | | | | |
|----------------------------------|--|------|----------|----|------|----|
| | 营 范 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需 获得生 产许可 证的产 品要填写 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 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 过质量 体系、环 保体系、计 量等认证 情况 | | | | | |
| |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 | | | | |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 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售后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8）；
- 3、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按项目施工工程标的结算审计金额的百分之_____ |
| | 小写 | 按项目施工工程标的结算审计金额的_____ % |
| 备注 | 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不得超过2.15%，超过为无效标。 | |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施工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小写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黄岩区衔接乡村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HYNYNCJ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